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榛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付信息”）全体股东持有的华付信息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10 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15 号），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5、2021-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83、2020-085、2020-092、2021-008、2021-010、2021-012、2021-031、2021-039）。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各项相关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以及更客观地体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财务状况，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协商，拟选定新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补充和更新，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将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对交易方案进行补充和更新，方案补充和更新的实施进度、具体内容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榛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张悦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公司信息披露、资本运作以及管理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悦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4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本计划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刘建军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578 万股（含本数）给其配偶姚锦婷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刘建军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刘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5,853,138 股，通过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2,458,788 股，通过四川铭创合道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12,14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0,024,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5%。本计划实施后，刘建军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140,024,067 股，占总股本的 48.45%。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积金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578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00%（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刘建军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刘建军先生于公司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四川铭创合道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创商贸”]的出资，也不由铭创商贸回购该等出资。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但在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仍按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刘建军先生承诺：自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刘建军先生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减持数量：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 20%，未减持数量不可累计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刘建军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刘建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705,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金河建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金河建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 137,758,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6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金河建安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金河建安	合计持有股份	241,758,670	38.05	137,758,670	2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758,670	38.05	137,758,670	21.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持股数量由 241,758,670 股下降至 137,758,670 股是因为金河建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金河建安（存续公司）和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原金河建安持有的公司股份 241,758,670 股股份将由金河控股承继持有。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完成部分股份过户的公告》（2021-037），金河建安向金河控股转让 104,000,0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 137,758,67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河建安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金河建安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金河建安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金河建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8,330,188.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 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收益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20%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41,808.22 元
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9,000	3.8%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702,739.73 元
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8%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53,972.60 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25%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14,041.10 元
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6,602.74 元
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45%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20,986.30 元
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9,800	3.45%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98,882.19 元
5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1%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83,465.75 元
6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00%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96,666.67 元
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97,369.86 元
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90,876.71 元
9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8%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2,657.53 元
1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95%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84,794.52 元
1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95%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92,397.26 元
1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4,650.68 元
1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95%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9,561.64 元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889,041.10 元
1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55%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16,875 元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82%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016,745.21 元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7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26,123.29 元
1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5,123.29 元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8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7,260.27 元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8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89,277.78 元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	2.85%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862,027.40 元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15%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722,342.47 元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5%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01,301.37 元
2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95%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8,698.63 元
2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1,500	3.95%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107,623.29 元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80%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692,222.22 元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80%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19,375.00 元
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20%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41,808.22 元
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82,876.71 元
3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9,000	3.8%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702,739.73 元
3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8%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53,972.60 元
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3.78%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履行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 041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9.20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3 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57 亿元，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为 43.20 亿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以下简称“咸宁农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瑞金”）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33,750 万元。

公司就水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赢租赁”）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包装”）及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奥瑞金”）的融资租赁事项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额合计 1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奥瑞金

名称：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0775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8 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湖北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3,500.61 万元，净资产 55,201.43 万元，负债总额 118,299.1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136.95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49,653.68 万元（经审计）。

（二）湖北包装

名称：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7,054.67 万元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09 月法定代表人：周原住所：咸宁市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开发和资源再生

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湖北包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3,854.90 万元，净资产 30,006.36 万元，负债总额 163,848.5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495.65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12,249.01 万元（经审计）。

（三）浙江奥瑞金

名称：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主租赁；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浙江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703.98 万元，净资产 10,503.37 万元，负债总额 41,200.6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686.28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3,366.22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咸宁农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33,750 万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坏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5,000 万元；

3. 保证方式：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9,259.7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9.08%；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216,078.6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2.79%。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7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制